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32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譓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27號、114年度偵字第2239號）、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588號、第6094號、115年度偵字第1862號、第2153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43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偉勳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應更正或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附表三編號9匯款時間欄之「111年5月5日10時許」記載應更正為「111年5月5日10時58分許」。

2.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0匯款時間欄之「111年5月9日11時37分許」記載應更正為「111年5月9日11時44分許」。

3.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1匯款時間欄之「111年5月5日0時許」記載應更正為「111年5月5日10時18分許」。

4.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2匯款時間欄之「111年5月5日9時47分許」記載應更正為「111年5月5日9時43分許」。

5.移送併辦意旨書（114年度偵字第2588號）第12行匯款時間

之「11時37分許」記載應更正為「11時44分許」。

6.移送併辦意旨書（114年度偵字第6094號）第9行匯款時間之「9時47分許」記載應更正為「9時43分許」。

㈡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偉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4年8月6日合金總集字第1140024064號函所附本案合庫帳戶交易明細。。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參照）。

⑵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

被告所涉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為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之最高度刑較低，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其交付詐欺犯罪所得之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以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文傑」、「依芯Star」（或「依芯」、「孫依芯」）、「劉煒期」、「凱莉」、「珮琪」、「Ivy」、「富通-劉經理」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同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犯如附表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被告行為時間為111年5月間，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只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惟本案經新舊法比較，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已如上述。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雖已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其洗錢犯行，惟於偵查中未自白，自無該減刑規定之適用，附

此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為社會嚴重問題，已應嚴正面對，不應輕縱，被告行為時為德順興業有限公司員工，竟與詐欺集團共犯本案擔任車手，利用公司行號帳戶大筆金流進出，以及提領大筆款項均較不易引起銀行懷疑之特性，提供其斯時任職德順興業有限公司之本案合庫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款項匯入及洗錢之工具，並負責以臨櫃提領現金方式，將層層轉入本案合庫帳戶之詐欺款項提領後轉交詐欺集團上游，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的之去向及所在，且其為上開洗錢行為而臨櫃提領現金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27萬元、446萬元、537萬5,000元、123萬元，有本案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本院432卷第213至214頁），經手洗錢之金額甚鉅，犯罪手段及情節嚴重程度，非一般提款卡車手得以比擬，而本案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多達17人，總被害金額已逾634萬元鉅款，犯罪所生結果極為嚴重，縱無證據其領有報酬，其所為仍應予嚴厲非難，此不僅為刑罰罪刑相當衡平性所必須，否則對現今詐欺犯罪失控之社會，亦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效果；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時始坦承，並與告訴人潘秀琴、高鈺貴、吳佳柔、曾沂茹、葉亦書、被害人劉峰廷達成調解，亦履行調解條件，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432卷第252-1至254頁、本院551卷第115至116頁）及刑事呈報狀所附匯款單影本在卷可憑，然被告提供本案合庫帳戶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並同時擔任車手，將詐欺款項其提領轉交詐欺集團上游，而隱匿去向及所在，致本案被害人索賠無門，其與上開告訴人潘秀琴、高鈺貴、吳佳柔、曾沂茹、葉亦書、被害人劉峰廷達成調解之賠償金額卻僅有6,000元至3萬元不等，與該等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詳見附表編號2、4、5、8、11、17「遭詐欺金額」欄）之金額相比顯不成比例，更何況其於民事上本負全額賠償之損害賠償責任，可見被告犯罪行為情節及造成損害極為嚴重，卻僅

願以此零頭小額賠償上開告訴人等，益顯其不負責任、毫無誠意彌補損害之態度；被告雖辯稱其有心賠償損失、客觀犯行及主觀惡性尚非重大，請求從輕量刑云云（見本院432卷第335頁），然本案損害結果甚為嚴重，已如上述，而被告動輒為詐欺集團提領數百萬進行洗錢，犯後卻僅願賠償被害人6,000元至3萬元不等，竟據此稱其主觀惡性非重、犯後有悔意、有心賠償損害云云，至為荒謬，況被告行為時親手造成此損害結果，其經濟狀況好壞本不能免除賠償責任，又倘經濟能力不足以賠償被害人，當初本不該為此犯行，又豈能以無資力賠償一語，即要求輕判，是被告所辯洵不足採；另兼衡其犯罪參與程度，分工上所提供之本案合庫帳戶作為第三層洗錢帳戶，遭查獲風險相對較小，衡情屬較後端之上游，並同時擔任提領車手，從事負責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確保犯罪所得之關鍵角色；復參酌其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衡以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432卷第3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查被告本案犯行所犯數罪均尚未確定，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爰就被告所犯本案數罪併罰案件，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

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然本案檢察官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以何工具與詐欺集團聯繫，或使用何工具犯本案，故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用之物。

㈡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經本案犯行隱匿去向之詐騙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其他共同正犯共同隱匿去向之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佰達及彭盛智移送併辦、檢察官蔡佰達追加起訴，檢察官黃莉紜及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慧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玉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法第339條之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遭詐欺金額	主文
1	陳愷葳	17萬6,000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潘秀琴	34萬9,985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3	賴保樺	8萬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高鈺貴	5萬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吳佳柔	31萬5,000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6	梁文正	20萬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7	陳婉妮	30萬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8	曾沂茹	40萬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9	王紅梅	20萬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0	陳建丰	13萬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葉亦書	92萬0,200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12	尹本英	180萬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13	林倩瑜	20萬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4	郭素齡	32萬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5	莊宜安	40萬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6	劉端品	20萬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7	劉峰廷	30萬元	林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113年度偵字第13027號、114年度偵字第2239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4份（114年度偵字第2588號、第6094號、115年度偵字第1862號、第2153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1份（114年度偵字第4304號）